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轉銜教育班 學生入班申請計畫

中華民國 111年 6 月 13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2252號函訂定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辦理。

◎**申請資格**：居留地為臺南市之學生，並符合以下條件者，優先入學

1.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之子女，但不包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2. 依據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學生。

◎**申請方式與程序**

(一) 申請人應於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1. 家長及兒童之戶籍資料或護照資料及外國人居留證。
2. 歸國學人需提供其子女在國外連續居住兩年以上之證明。
3. 服務單位之聘書資料(職稱、聘期)。
4. 兒童原就讀學校之學習成績證明文件。(一年級新生免附)

(二) 初審：得由服務管理單位辦理，將符合規定者名單造冊及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複審。

(三) 複審：由「雙語教育委員會」複查初審資料並核定結果。

◎**錄取名額**：每班 15 人，班級數 1 班，額滿為止。

◎**錄取方式**

(一) 符合本計畫第三點入班資格，並經雙語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如人數未超過核定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二) 如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依下列順序錄取：

1. 南部地區科技園區之外籍投資廠商負責人子女。
2. 南部地區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之子女。
3. 南部地區科技園區廠商聘用之歸國學人子女。
4. 南部地區公私立研究機構聘用之外國籍研究人員之子女。

(三) 如同類人數超過時，以英美語系國家背景之學生優先錄取；若同符資格者仍超過核定員額，以其子女於回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者優先，其餘則以抽籤決定之，候補順位保留一學期。

(四) 倘上開優先入學對象未招滿額，則凡設籍臺南市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得申請入學：

1. 在國外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
2. 在國外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之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3. 長期(一年以上)僑居國外申請回國就學之僑民子女。

~詳細申請流程及申請表請參閱崇明國小網站~